

臺北市辦理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0403地震災民生活補助申請書

申請資格	1. 判定為紅黃單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戶，紅單每戶發放生活補助金新臺幣30萬元，黃單15萬元。 2. 紅黃單受災戶為(中)低收入戶者，紅單發給生活補助金45萬元，黃單22.5萬元。 3. 一門牌(含不同戶號)以一戶計，同一戶限一人代表申請。 4. 受理期間至113年7月31日止，符合資格者預計於8月撥款。		
災害地點	區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
建物毀損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申請人姓名	申請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	
	福利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	
家戶人數	實居_____人	同一門牌有 其他租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需填背面共同委託及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件影本(含申請人/受任人所有委任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戶資料(僅限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/借住證明(所有權人開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費繳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_____	
應備文件及佐證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事須辦理訪視；訪視結果：_____		
	訪視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訪視人員核章：_____		
審核人員(核章)	社會課承辦人：	社會課長：	區長：
審核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核定金額	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單30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單15萬元 (中)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單45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單22萬5,000元

領 據

具領事由：1130403地震災民生活補助

具領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，與申請人關係_____

金 額：_____萬元整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，如未勾選，視為同意。

同 意

不同意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